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补充说明
众环专字（2020）710007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补充说明

众环专字（2020）7100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者“会计师”）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7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众环专字（2020）710006 号）。我们对**事项 1、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期末余额为 39,000 万元，理财发生额为 27,807.03 万元，期末余额为 0；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收入为 3,012.76 万元，理财收入为 319.76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

（3）“补充说明定期存款及理财投资收益率的合理性，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中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定期存款及理财投资收入金额不具有可持续性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确定，2020 年大额现金支出 32,977.11 万元；

2、公司 2020 年已对控股子公司河北九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 万元；新增全资子公司沧州升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00 万元，新增公司未来开展业务将有大量资金流出；

3、公司未来年度销售收入受市场因素影响取得的现金具有不确定性；

4、定期存款及理财投资的收益率主要由市场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从闲置资金金额和收益率的可持续性方面综合判断，公司定期存款及理财投资的收入金额不具有可持续性。

从业务活动层面来看，公司定期存款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与经营活动相关，相关利息收入在“财务费用”中核算，作为经常性损益；理财投资属于偶发性，相关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根据稳健性原则，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定期存款及理财投资相关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7日